土地租賃契約

出 租 人(以下簡稱甲方):

住址詳公證書

承 租 人(以下簡稱乙方):

同上

連帶保證人:

同上

關於土地租賃事項,訂立本契約,以資共守,其約定條款如下:

租賃物標示:

市/縣

鄉/鎮/區

段

號土地

面積:

二、 租賃期間:自民國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年 日

租 金:每月/每年(新台幣)

日前繳納。

四、 付租方式:租金應向出租人(甲方)之住所給付,每期(月)

元,於訂約時由承租人交付出租人收

元

五、 押租金:新台幣 款,俟租賃關係消滅時由甲方無息返還與乙方。

六、 乙方就租賃物限於 之用,非獲甲方單面同意不得變更用途。 甲方交付之租賃物應以合於約定之使用,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 定使用之狀態。

- 乙方不得將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法讓與他人使用。
- 乙方不得在承租之土地上建築房屋或添設其他工作物。
- 九、 乙方如因使用便利臨時搭設之籬笆或遮蓋物,應限於與租賃用途有關,並於租 賃關係消滅時自行拆除、恢復原狀,將土地交還與甲方,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- 十、 租賃期間內,甲方應擔保第三人就該租賃物,對於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,否 則應由甲方負債務不履行責任。
- 十一、 租賃期間內,租賃物之土地賦稅及應納之一切稅捐由甲方負擔;乙方之行為 所生之稅捐及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- 十二、 租賃期間內乙方對租賃物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,於承租之土地不得有放置 爆炸性或危險性之物品,否則因而發生之損害由乙方獨負其責。
- 十三、 租賃期間內雙方有不得已之事由,須提前終止契約時,應預先於二個月前通 知對方。
- 十四、 承租人如覓有連帶保證人,就金錢債務與承租人負同一責任。
- 十五、 本契約規定未盡事宜,悉依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。

出租人

承租人

連帶保證人

中 菙 民 國

年

月

日